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信托合同》），认购中诚信托-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设立并担任计划管理人。该信托计划合计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满3年末，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提前到期），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由融资主体用于归还融资主体或其非房地产板块子公司流动资金性质的金融机构存量债务及补充融资主体或其非房地产板块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05.5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信托计划的定价政策是: 遵循公平原则, 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该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20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信托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信托报酬计算交易金额。该信托计划合计信托报酬率为0.16%/年，履行期限内信托报酬合计不超过405.56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20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三
限
公
司
产
为
本
公
司
账
户
配
置
符
合
《
投
资
指
引
》
要
求
的
投
资
产
品
。
认
购
该
信
托
计
划
属
于
委
托
投
资
业
务
范
畴
。
2022年11月16日
，
人
保
资
产
投
资
决
策
委
员
会
现
场
审
议
通
过
了
该
信
托
计
划
投
资
配
置
议
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
公
司
承
诺
：
已
充
分
知
晓
开
展
此
项
交
易
的
责
任
和
风
险
，
并
对
本
公
告
所
披
露
信
息
的
真
实
性
、
准
确
性
、
完
整
性
和
合
规
性
负
责
，
愿
意
接
受
有
关
方
面
监
督
。
对
本
公
告
所
披
露
信
息
如
有
异
议
，
可
以
于
本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0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保
险
资
金
运
用
监
管
部
反
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